

From: Ming Wong [REDACTED]
To: "panel_ws@legco.gov.hk" <panel_ws@legco.gov.hk>

立法會CB(2)1026/17-18(03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026/17-18(03)

Date: Friday, March 09, 2018 01:31PM
Subject: 提交建議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

History: ➡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.

1. 要求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內有關 "搬遷津貼" 加入以下資格人士：

由原本住公共屋邨大單位 搬遷轉到 公共屋邨細單位人士。

原因 基本搬遷、裝修費用大，實報實銷，也因 有家庭成員 人數減少，例有離世、病世、搬離、入住了老人院或殘疾院舍等.....，會隨時出現，要有隨時準備遷離的協助。

2. 要求 廢除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內有關 "豁免計算的工作入息 " 內容有關 "領取綜援不少於兩個月的個案" 。
建議領取綜援的頭一個月也享有豁免計算的工作入息。

3. 要求 提高 綜援受助人豁免計算金額。(包括首數豁免和半數豁免)

原因目的是鼓勵支持綜援受助人(包括殘疾人士)的就業和繼續工作，而社會及政府未有提供足夠及合適的工作、環境、合理的薪金及工作的保障給殘疾人士。

4. 要求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內有關 補助金 的 長期個案補助金 的 內容 連續領取援助金達12個月 建議改為 6個月或以上，獲發由每年一次 改為 每半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。

或可以實報實銷，和設各種用品的合理上限金額和使用年期和合理維修費。

原因一年太久，希望可得到及時的幫助。